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组字〔2018〕30号

关于做好首批齐鲁杰出人才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更好地激发广大人才的爱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根据《齐鲁杰出人才奖评选奖励意见》（鲁办发〔2018〕16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首批齐鲁杰出人才奖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在山东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杰出人才，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申报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爱国奉献精神；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突出，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仍然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积极推动山东人才事业发展，为相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且在近 5 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领域前沿取得重大科研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作为首席科学家、项目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同时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为我省科学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二）在我省推进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业绩卓越，特别是在重点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有重大创新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取得广泛产业应用、创造巨大经

济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突破性、系统性、创造性研究成果，主持完成国家级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四）取得业内公认人才业绩，获得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支持或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对我省人才事业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作出重大贡献，研究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五）在其他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各设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本地（含驻地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每市最多推荐2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行业归口关系，负责推荐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人选，其中，省教育厅负责高等学校（含部属高校）人选推荐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含中央驻鲁科研单位）人选推荐工作；省国资委负责省属企业人选推荐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含各医学

院附属医院) 人选推荐工作。每个系统最多推荐 2 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 单位提名。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经单位党组织研究后确定本单位提名人选，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按照相应推荐渠道报送至所在设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每个单位只能向每个推荐渠道提名推荐 1 人。

(二) 组织推荐。各设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提名人选的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核，经综合研究或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一式 3 份) 及电子版材料(PDF 格式) 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

(三) 资格审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设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所推荐人选进行分类审查，对经审查需核实、补充有关信息的，及时反馈至推荐单位，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推荐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结束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人选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通过后确定为有效推荐人选，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四、其他事项

（一）开展齐鲁杰出人才奖评选工作，对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树立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更好地激发广大人才的爱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切实把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爱国奉献、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人才代表推荐上来。

（二）《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电子文档可登陆人才山东网站（www.rcsd.cn）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www.sdhrss.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对于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纪律和有关规定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齐鲁杰出人才奖评选奖励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过程中如有政策性问题，请与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联系电话：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推荐材料请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主楼1115房间，邮编：250014）

附件：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7月19日

附 件

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18 年 7 月

填 表 说 明

《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是齐鲁杰出人才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七部分）两部分，申报书需左侧起脊装订成册，其中，封面、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单页印刷），内文为 A4 纸编注页码（双面印刷），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一式 3 份，电子版需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光盘一并报送。

《齐鲁杰出人才奖申报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教育经历”应从本科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5. “工作简历”应依据申报人所从事过的主要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兼职需注明）。
6. “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应根据申报人学术和社会兼职实际情况，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6 项。

二、申报人主要成就

1. “主要荣誉、称号情况”指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2. “主要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情况”指近 5 年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文、社科奖项等，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3. “其他奖励荣誉”指近 5 年获得的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奖励和荣誉，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4. “领导（主持）的项目课题情况”指近 5 年申报人领导（主持）的项目课题（子课题需注明），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 5 项。

三、申报人主要成果

请翔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贡献，按照重要性及影响力大小，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2—3 项依次填写。主要成果包括：①申报人在所在科学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主持完成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以及对学科和行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②在重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取得的重大创新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

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③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的具有突破性、系统性、创造性研究成果，主持完成的国家级研究课题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

四、申报人对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请翔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对山东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主要包括：①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管理创新在山东的推广和应用情况。②重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的重大创新或重大关键技术 in 山东转化情况。③在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④对山东人才事业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作出的重大贡献等。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

五、推荐申报意见

申报人需承诺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在单位是否同意提名。

推荐单位是否同意推荐。

所在单位、推荐单位需严格按照《齐鲁杰出人才奖评选奖励意见》有关规定和首批齐鲁杰出人才奖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人发生评审异议，须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履行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应按下列顺序排列：

1. 主要成就证明材料。
2.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
3. 对山东的重要贡献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

七、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主要成就证明材料”“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对山东的重要贡献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等内容，并按照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目录内容依次排列，附件材料不超过 50 页，电子版应扫描材料原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护照号)		电子邮箱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民 族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党 派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联 系 方 式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教育经历（从本科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年 月 至 年 月		学 校		专 业		学 位 学 历
—						
—						
—						
—						
—						
—						
—						

工作简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兼职请注明）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6项）		
年 月 至 年 月	学术（社会）组织名称	职 务
—		
—		
—		
—		
—		
—		

二、申报人主要成就

1. 主要荣誉、称号情况（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部门（单位）
2. 主要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情况（近 5 年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文、社科奖项等，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奖励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单位）

3. 其他奖励荣誉（近 5 年获得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奖励和荣誉，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奖励或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没有可不填写)	奖励 等级	本人 排名	获得时间	授予部门（单位）

4. 领导（主持）的项目课题情况（近 5 年领导（主持）的项目课题（子课题需注明），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项目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类 别 (子课题 需注明)	下达（立项） 单位	经费总额 (单位：人民 币万元)	山东省参与 人数及所占 比例

三、申报人主要成果

请翔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贡献，按照重要性及影响力大小，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2—3 项依次填写。主要成果包括：①申报人在所在科学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主持完成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以及对学科和行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②在重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取得的重大创新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③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的具有突破性、系统性、创造性研究成果，主持完成的国家级研究课题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

四、申报人对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请翔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对山东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主要包括：①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管理创新在山东的推广和应用情况。②重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的重大创新或重大关键技术山东转化情况。③在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④对山东人才事业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作出的重大贡献等。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

五、推荐申报意见

申报人 意见	我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齐鲁杰出人才奖评选奖励意见》有关规定和首批齐鲁杰出人才奖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人发生评审异议，须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履行作为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主要附件目录

[illegible]

按下列顺序排列附件：1. 主要成就证明材料；2.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3. 对山东的重要贡献证明材料；4. 其他证明材料。

七、主要附件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